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李連景先生、李瑞峰先生及楊翠伶女士（統稱「**該等索償人**」）對(1)Hill Hero Limited（「**被告人一**」）；(2)深圳韓龍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被告人二**」）；及(3)本公司（連同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統稱「**該等被告人**」）提起訴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該等索償人的索賠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就該訴訟提交予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該等索償人聲稱：

- (a) 該等索償人為目標公司的原股東，而本公司為被告人一的實際控制人，被告人二則為被告人一的附屬公司；
- (b) 於2018年，本公司已以被告人一的名義與該等索償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c)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該等索償人已向被告人二轉讓目標公司51%的股權，並已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權予該等被告人。該等被告人亦已委任目標公司的主席；

- (d) 該等索償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責任，然而該等被告人僅支付部分代價，構成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被告人一簽訂，但被告人二有實際參與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的實際控制人）亦有操控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過程。因此，所有該等被告人均應被視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實際履行實體。

因此，該等索償人向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該訴訟，請求判令該等被告人：

- (a) 繼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
- (b) 向該等索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1,800,000元的代價；
- (c) 向該等索償人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計算的違約金；及
- (d) 承擔有關該訴訟的所有法律費用。

2. 本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強調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並非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並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3.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中斷（如有）。

儘管預期本集團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但由於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該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該訴訟的理據以及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